**第54届中国家博会（上海）安保工作用餐**

**服务项目询比采购公告**

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第54届中国家博会（上海）安保工作用餐服务项目进行国内询比采购，邀请合格报价人就以下内容和有关服务提交报价：

1. **询比采购项目说明：**
2. 采购项目：第54届中国家博会（上海）安保工作用餐服务项目
3. 询比采购内容：为第54届中国家博会（上海）安保人员提供就餐服务。
4. 项目实施地点：国家会展中心（上海）

报价人必须对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，如有缺漏，将视为该项目免费提供，报价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采购清单详见用户需求书。

1. **报价人资质：**
2. 中选人在项目服务时间内按要求提供餐饮服务。
3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法的法人营业执照，按照国家法律经营。
4. 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餐饮服务、食品流通。
5. 中选人企业是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，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6. **报价文件有效期：**

自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120天内有效。

**四、服务期：**

2024年 9月11日- 9月14日（具体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）。

**五、项目需求：**

详见需求书

**六、报价单样式**

详见需求书

\*不排除时间、地点、服务内容等变动的可能性，如有变更，以采购方最终确认及通知为准。

**第54届中国家博会（上海）安保工作用餐**

**服务项目需求书**

一、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第54届中国家博会（上海）安保工作用餐服务

（二）服务时间：2024年9月11-14日，工作餐最终服务时间以采购方的通知为准

二、具体要求

1. 中选人在项目服务时间内按要求提供餐饮服务。
2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法的法人营业执照，按照国家法律经营。
3. 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餐饮服务、食品流通。
4. 中选人企业是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，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
三、采购方式

采用公开询比的采购方式，经评审的最低价法。中选候选人应获得国家会展中心（上海）展馆在展馆范围内经营餐饮服务项目的许可，否则应向国家会展中心（上海）展馆申请，获得国家会展中心（上海）展馆在展馆范围内经营餐饮服务项目的许可后才能签订《第54届中国家博会（上海）安保工作用餐服务合同》。如中选候选人不具备条件或无法获得国家会展中心（上海）展馆在展馆范围内经营餐饮服务项目的许可，则是为不具备履约资质，采购方可按规定与排名次之的响应人签订合同。

五、最高限价（以单价采购，据实结算）

最高限价：40元/份（含税），预计采购4600份。

六、报价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规格** | **备 注** | **单价金额（含税）** |
| 套餐1套 | 2荤1炒2素1粗粮+汤+水果或酸奶 |  |

七、结算方式

项目结束付款形式，在展会结束后按实际用餐情况，经双方确认后，中选人应先提供增值税发票，采购方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，将总费用支付给中选人。

八、报价时间

报价单位须在2024年8月26日12:00前将报价单（格式见附件一）、承诺书（见附件）、营业执照扫描件、食品经营许可证发送至weijl@ctme.cn，联系人：韦女士，电话：021-39880431.

附件一：

报价单

致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：

根据贵方“第54届中国家博会（上海）安保工作用餐服务需求书”的文件，经研究上述文件的服务项目内容要求后，我方已完全明白条款要求，并重申以下几点：

一、承诺按服务项目内容规定的标准条件提供服务，如违约，愿意完全承担因此造成的法律和经济责任；

二、报价（保留两位小数）

餐饮含税价为： 元/份，税率为 ；

餐饮不含税价为： 元/份。

报价人：

报价单位: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 月　日

附件二：

**法人授权函**（如报价文件签署人不是法人代表）

本授权书声明：注册于 (国家或地区)的 （报价人名称）在下面签字的 （法定代表人姓名、职务）代表本公司授权 （报价人名称）的在下面签字的 （被授权人的姓名、职务）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，就第54届中国家博会（上海）安保工作用餐服务项目的服务的报价文件和合同执行，作为报价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。

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，特此声明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字章：

职务：

单位名称：

地址：

报价人代表（被授权人）签字或盖签字章：

职务：

单位名称：

地址：

**承诺书**

**致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：**

**（一）**

我方参与 第54届中国家博会（上海）安保工作用餐服务项目的报价，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无下列任何一种情况：

1. 因腐败或欺诈行为而被政府或项目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；
2. 被列入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、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的供应商黑名单，或被处于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、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停权处罚期内；

三、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、企业财产被查封和冻结或者处于破产状态；

四、联合体、关联方关系企业同时报名和报价。

我方以上承诺若与事实不符，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**（二）**

我方已充分阅读了邀请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的严格要求。如若中选，我方承诺由于我方原因造成的失误视为我方违约，我方将无条件按合同（协议）中的违约条款执行，因失误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。另外，我方还承诺不因其他无法预见的因素而向邀请人及合同（协议）买方索赔任何费用，并保证不因这些因素阻碍而影响任务的完成，否则，将无条件接受合同（协议）条款的处罚。

如果我们的报价被接受，我们保证遵守邀请人全部有关 第54届中国家博会（上海）安保工作用餐服务项目的所有规定，对邀请文件、用户需求说明书及合同（协议）完全响应。如有违反，保证接受邀请人按邀请文件及合同（协议）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，并为此负法律责任。

**（三）**

一、本公司保证报价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。

二、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、串标，不向邀请人或其人员行贿。

三、我方已认真阅读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网站（http://www.cftc.org.cn）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“黑名单”管理的相关规定和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网站（http://www.cfte.com）公布的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供应商“黑名单”管理相关规定及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网站（http://www.ctme.cn）公布的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“黑名单”管理相关规定，承诺若我方存在以上规定列示的情况，邀请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四、如我方在本项目中存在串标、弄虚作假、行贿情形的，中选无效，接受被邀请人列入黑名单并被限制参与采购的处罚。

报价人名称（公章）：

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：

日期：